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證券交易帳戶條款和條件

目錄

	頁碼
1. 定義與釋義.....	1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6
3. 專業投資者的處理.....	6
4. 指示	8
5. 保證金和資金.....	11
6. 交收	11
7. 賣空	11
8. 成交單據	12
9. 結單	12
10. 佣金及支出.....	12
11. 利息	13
12. 帳戶內之證券.....	14
13. 帳戶內之款項.....	14
14. 新上市證券.....	15
15. 違約事件	15
16. 出售收益	17
17. 抵銷、留置權及帳戶之合併.....	18
18. 客戶常設授權.....	18
19. 電子服務	19
20. 風險披露聲明.....	21
21. 遵守法律等.....	22
22. 陳述及保證.....	24
23. 自動報價和確認.....	27
24. 法律責任和彌償.....	27
25. 進一步保證.....	28
26. 通知、成交確認書和結單.....	28
27. 寬免及修訂.....	29
28. 聯名客戶	29
29. 公司行動	29

30.	利益衝突	30
31.	終止	31
32.	可分割性	31
33.	可轉讓性	31
34.	一般條款	32
35.	管轄法律	33
36.	仲裁	33

條款和條件

1. 定義與釋義

1.1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本協議下述用詞必須作如下解釋：

「**交易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的任何一個）；

「**帳戶**」指客戶不時於本公司維持，用作代客戶購買及／或售賣證券的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交易帳戶；

「**帳戶開立表格**」指申請人就在本公司開立帳戶須填寫的證券開戶申請表及現金證券交易帳戶開立表格；

「**AEOI**」或「**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規定及便於政府間或稅務機構間收集、報告及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政府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不時修訂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根據該等規則，本公司須收集及審閱有關在本公司持有財務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控權人的相關資料，以識別該等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是否為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報告他們的財務帳戶資料（如適用）。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定期將此等資料移交到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稅務居住國（若該稅務居住國為曾根據 AEOI 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有關 AEOI 及目前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名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

「**協議**」指客戶與本公司就有關帳戶之開立、維持及運作而訂立且不時修訂之書面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帳戶開立表格、本條款和條件及客戶就帳戶而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或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書面或口頭）（如適用）；

「**適用法律法規**」指：(i)本公司全權決定須遵守的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條例、法規、要求、指導、指引、規則、守則，不論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訂立的政府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及 AEOI 訂立的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有關；(ii)本公司與任何國內或國外政府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及(iii)為便於本公司遵守(i)或(ii)項而採納或實施的任何操守準則、最佳實務或本公司內部政策；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結算所**」具有第 2.1 條所賦予的意義；

「**客戶**」指在本公司開立帳戶的人士，包括該人士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如適用）。若帳戶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開立，則除非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客戶**」是指上述所有及每名人士；

「**客戶款項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客戶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載於第 18.2 條內可不時修訂的條款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本公司**」指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牌照（中央編號：AMB276），在香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包括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控權人**」指對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會）行使控制權的任何自然人。如屬信託，該詞是指信託人、受託人、監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屬除信託外的法律安排，該詞是指具相同或類似地位的人士。「控權人」一詞必須按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的方式詮釋。若概無或沒有識別任何自然人或人士可透過擁有權益對實體行使控制權，則實體的控權人被視為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自然人；

「**控權實體關係**」指就某個法團而言，以下關係：

- (a) 該法團（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i)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 20%的投票權；(ii)有權提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iii)對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案或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案或對決議案增加條件的股份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i)有權在該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 20%的投票權；(ii)有權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或(iii)對附有權利在該法團股東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案或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案或對決議案增加條件的股份擁有權益；或
- (c) 另一人士分別為本公司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如(a)及(b)段所述）。

「**法團**」指本身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其他形式的非自然人的客戶，不包括機構客戶；

「**資料保護法例**」指以下在一定程度上不時適用的法例：(a)《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b)一般資料保護規則(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及(c)參與實施資料保護指令(95/46/EC)、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及私隱與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的任何歐洲成員國的任何法律、法規、聲明、法令、指令、立法頒佈、命令、條例、規則、規定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文書；

「**資料當事人**」指作為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電子服務**」指電子交易服務、互動音頻回應服務和流動電話交易服務；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提供的，讓客戶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透過帳戶買賣證券的電子指示以及就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接收有關資訊的服務或程式；

「**違約事件**」具有第 15 條所賦予的意義；

「**交易所**」具有第 2.1 條所賦予的意義；

「**FATCA**」 指

- (a)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經修訂）或任何相關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
- (b)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制訂的任何條約、法例、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或涉及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為免生疑，包括美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政府間協議），並（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有助落實上文(a)項；
- (c) 根據落實上文(a)項及／或(b)項而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或
- (d) 任何類似或同類法例、條約、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規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稅務機關的其他官方指引。

「**財務帳戶資料**」指就客戶、任何控權人或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而言，(i)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址、郵寄地址（包括任何代收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或登記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如屬實體帳戶持有人）、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社會安全號碼、公民身份、稅務居住地管轄區、在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編號或（如無稅務編號）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稅務狀況、出生日期及地點或註冊成立／組成日期及地點（如屬實體帳戶持有人）、財務報表、**AEOI** 或 **FATCA** 狀況的證明，或可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或所需的其他個人資料；(ii)任何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號碼或（如無帳戶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號碼、申報財務機構的名稱及識別編號、帳戶結餘或價值、貨幣面額、總收入、支付予帳戶或從帳戶提取的款項、支付或記入帳戶的利息、股息、所得款項或其他收入或就在帳戶內所持有資產賺取或從出售或贖回該等資產所得的合計總金額、關閉戶口的事實或任何其他相關帳戶資料；及(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或客戶、任何控權人或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我證明表格、隨附聲明、棄權及同意）；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釋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創業板**」指香港創業板；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其本身或有關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監管機構**」具有第 22.2 條所賦予的意義；

「**機構客戶**」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專業投資者」定義第(a)至(i)段所述的客戶。

「**指示**」指就任何帳戶而言，以本公司不時接受的任何形式或方法發出的任何指示。

「**互動音頻回應服務**」指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客戶能透過其進行本公司可不時指明的證券交易和諮詢熱線的服務；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的客戶個人身份，客戶可籍此取得電子交易服務、互動音頻回應服務、流動電話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損失**」指任何損失（包括在帳戶名下及與帳戶有關的利潤損失及任何財產或證券的任何減值或損失或損害，或就根據協議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有關損失）、損害、費用（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罰款、開支、收費、稅項、費用、徵費、關稅、法律行動、訴訟、程序、申索、就帳戶索償或公平補償或衡平法留置權、負債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要求或補救行動（如適用）；

「**流動電話交易服務**」指客戶可透過其接收有關其帳戶的服務或資訊的流動服務或應用程式，具有（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查詢、證券交易及提供證券報價等功能和本公司可不時指明的功能；

「**款項**」指由或代表(a)本公司或(b)與本公司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即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包括因持有該等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金額；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之客戶私人密碼，客戶可籍此取得電子交易服務、互動音頻回應服務、流動電話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個人資料**」具有資料保護法例及私隱政策賦予該詞的涵義；

「**私隱政策**」指單獨提供予客戶的標題為「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文件；

「**處理**」具有資料保護法例及私隱政策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的意義；

「**證券**」含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下定義，並且若然內容要求或容許，應包括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按不時修訂的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主要美國擁有人」包括以下 FATCA 所界定的指定美國人：(1)就任何非美國法團而言，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法團股份的 10% 以上權益（以投票權或價值計算）的美國人、(2)就非美國合夥企業而言，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夥企業 10% 以上的利潤或資本權益的美國人及(3)就信託而言，被當作為信託擁有人或被當作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信託 10% 以上的實益權益的美國人；

「條款和條件」指經不時修訂的現金證券交易帳戶條款和條件；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人」包括任何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的法律組建或成立的法團、合夥或其他商業組織，由身為美國人的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的，或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不論來源）的任何產業或信託；主要由美國人為投資於非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所設的任何帳戶（但由交易商或受信人為美國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產業或信託除外）及根據任何外國司法區法律組建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法團。「美國人」不包括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任何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有效的商業理由在美國境外營運，作為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且受當地監管，而其主要成立目的並非為投資於非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的分行或分支機構。就此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各州、領地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司可能須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權威性解釋而保留透過通知客戶而修改本「美國人」定義的權利。

1.2 在本協議內：

1.2.1 除非文中另有定義，本協議內之字詞及詞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具有相同意思。

1.2.2 文中所指「客戶」(a)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受讓人、遺囑執行人及其遺產管理人；(b)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業務繼承人、受讓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c)如屬合夥企業，則包括(i)客戶持有上述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或(ii)於以前及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及其各自有關該合夥業務之繼承人、受讓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d)如屬公司，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1.2.3 除非另作聲明，提及的條款和分條均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和分條；

- 1.2.4 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 1.2.5 英文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
- 1.2.6 含任何一種性別之字詞均包含所有性別，提及之人士亦包括公司和法團；及
- 1.2.7 就本協議而言，「稅項」一詞應包括與 FATCA 有關而扣除或預扣的任何金額。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 2.1 帳戶之一切交易均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其他香港境內外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及中央結算或香港內外其他結算所（「**結算所**」）不時修訂之有關憲章、規則、規例、則例、成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進行買賣的其他地方不時修訂之法例。
- 2.2 就按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戶均受聯交所和中央結算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之管制，特別是該等有關買賣和交收之規則。

3. 專業投資者的處理

- 3.1 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客戶謹此承認、確認及同意，其：
- 3.1.1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專業投資者」定義第(a)至(i)段所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機構專業投資者**」），並了解本公司不會亦無須確保產品及服務適合客戶；

或

- 3.1.2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或 7 條所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法團專業投資者**」），並符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段所載的條件（載於本條款和條件附表 2），特別是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負責代表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以及客戶對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將作投資的有關產品及／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

倘本 3.1.2 子條款適用，則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

- (a) 同意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承認因此喪失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原本應有的任何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向其提供服務的在本條款和條件附表 1 第 A 及 B 部所載的保障以及證監會另外提供的保障；
- (b) 特別是，客戶明白就本公司向客戶作出或提供的有關任何金融產品的任何招攬或建議而言，本公司將無須(i)確保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有關招

攬、建議或意見是合適的、(ii)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或(iii)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據此將客戶分類；

- (c) 已向客戶詳盡說明按第 3.1.2(a)子條款所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d) 客戶明白其享有可隨時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但確認就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將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願意按第 3.1.2(a)子條款所述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e) 客戶可於與本公司維持客戶關係的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被視為證監會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或

3.1.3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或 7 條所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即法團專業投資者），但不符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段所載的條件（載於本條款和條件附表 2）。

倘本 3.1.3 子條款適用，則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

- (a) 同意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若干條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承認因此喪失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原本應有的若干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向其提供服務的在本條款和條件附表 1 第 B 部所載的保障以及證監會另外提供的保障；
- (b) 已向客戶詳盡說明按第 3.1.3(a)子條款所述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c) 客戶明白其享有可隨時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但確認就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將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願意按第 3.1.3(a)子條款所述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d) 客戶可於與本公司維持客戶關係的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被視為證監會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或

3.1.4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 條所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個人專業投資者**」）。

倘本 3.1.4 子條款適用，則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

- (a) 同意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若干條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承認因此喪失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原本應有的若干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向其提供服務的在本條款和條件附表 1 第 B 部所載的保障以及證監會另外提供的保障；
- (b) 已向客戶詳盡說明按第 3.1.4(a)子條款所述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c) 客戶明白其享有可隨時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但確認就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願意按第 3.1.4(a)子條款所述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d) 客戶可於與本公司維持客戶關係的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撤回被視為證監會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3.2 若本公司已基於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而將客戶分類為第 3.1 條所述的「專業投資者」：

3.2.1 如任何有關資料不再真實、完備及準確，則客戶應及時知會本公司；及

3.2.2 透過簽署帳戶開立表格，客戶同意並確認，對本公司據此建議按本第 3 條所述將客戶當作專業投資者處理的條款並無異議。

3.3 如協議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則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如有關客戶身份證明或登記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承諾會通知本公司。

4. 指示

4.1 客戶特此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以客戶名義在其帳戶內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不時按照本協議買入、投資、出售、交換、處置證券以及進行證券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4.2 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就證券的買賣或其他交易，以及登記、取消或收集證券或分配證券，或行使任何因證券產生或與證券有關的權利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利發行、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或其他公司行動，擔任客戶的代理。

4.3 帳戶之一切交易可以由本公司在其獲授權經營證券之任何該（等）交易所直接完成，或者依其選擇，在任何該（等）交易所由本公司可能酌情聘用的任何其他經紀間接完成。

4.4 當本公司應客戶不時就有關證券的價格或其他資料作出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資料時，本公司將不負責向客戶提供客戶所要求的任何有關資料的翻譯。

- 4.5 客戶將通過(a)自行及／或(b)透過由該客戶正式委任或授權的另一名人士或其他人士發出指令以代其操作有關帳戶，前提是該客戶已預先向本公司提交上述委任及授權的證據及該獲委任及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4.6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a)當面或透過電話口授、或(b)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其他途徑所發出之電郵或傳真方式或按照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倘客戶為個人或法團，該客戶亦可根據第 19 條款規定以任何電子服務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
- 4.7 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為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所作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方式，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方式約束。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在合理及正當之情況下，因依賴該等通訊方式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惟就機構客戶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的不當行為引致之損失、費用及支出除外。就本公司及其主管人員及僱員及屬建銀國際集團公司成員之任何代理人而言，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是指具權力法院就有關人士的行為裁定有此後果。
- 4.8 本公司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進行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當發生任何糾紛時，接受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4.9 不管本協議內容如何，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且不須作出解釋。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有關證券並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有關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文件並非由本公司持有，如在作出有關指示之時，帳戶內並無足夠證券或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以備在到期結算日進行有關交易的結算，或當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拒絕或延遲執行出售證券的任何指示，及本公司有權修改有關指示，使其符合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概不構成客戶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的理由。在接受和執行指示時，本公司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交易中作為客戶的代理而作為非主事人。
- 4.10 如指令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本公司無須立即通知客戶。就機構客戶而言，本公司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該等機構客戶。因此，如客戶要求立即確認是否已進行任何交易，應在其後與本公司聯絡。如買賣證券的指示不能完全行使，亦可能部份予以行使。
- 4.11 由於交易所客觀條件限制和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所以，即使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不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將不會就因未有或未能部分或完全執行或遵從任何指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就機構客戶而言，上述責任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行為不當等情況。就本公司及其主管人員及僱員及屬建銀國際集團公司成員之任何代理人而言，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是指具權力法院就有關

人士的行為裁定有此後果。倘若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或遵從任何指示，本公司有權部分履行該指示。客戶接受及同意受到本公司根據所收到的指示訂立的一切交易所約束。

- 4.12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或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本公司按客戶要求所落的任何即日證券買賣盤仍未執行，此等即日買賣盤（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必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 4.13 為了執行任何指示，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依據其全權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
- 4.14 客戶確認，由於受該等交易所或進行買賣的其他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本公司不一定能夠以所報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履行指示，只要本公司遵照所收到的指示完成交易，客戶同意無論如何願意受此等交易約束。
- 4.15 在受適用法律法規和市場要求制約的前提下，本公司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令的先後次序，就本公司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先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權。
- 4.16 客戶確認並同意：
- 4.16.1 客戶對有關帳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投資決定負上全責；
- 4.16.2 若客戶在並無收到本公司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在不符合該等招攬或建議之情況下訂立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交易，則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情況下，(a)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或確保有關證券是否適合客戶，及(b)客戶承認及同意，(i)其／彼等完全有責任自行評估和信納有關交易對其／彼等屬合適，及(ii)本公司無須就該客戶因有關交易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負責；
- 4.16.3 本公司根據所收到的指示，就帳戶向客戶提供執行、結算及其他交易服務；
- 4.16.4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顧問服務，並在適用情況下確保第 4.17 條所述合理的合適性；
- 4.16.5 至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帳戶或其內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 4.16.6 若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應客戶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本身不構成有關任何證券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4.17 倘客戶並非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所述的專業投資者，如本公司向該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該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

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 4.17 條款的效力。

5. 保證金和資金

本協議只適用於現金交易的帳戶。本協議並無使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有義務授出或維持有關帳戶的任何保證金或信貸融通。

6. 交收

6.1 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書面協定，就本公司代客戶執行的每項買賣交易，除非本公司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進行交易結算，否則客戶應在本公司已就有關交易所規定並通知客戶（不論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

6.1.1 向本公司支付已結算的資金或向本公司交付證券；

6.1.2 以其他方式確保本公司收取有關資金或證券；

6.2 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書面協定，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本公司根據第 6.1 條款規定的日期及時間付款予或將證券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此獲授權：

6.2.1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此等購入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或者

6.2.2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此等出售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

6.3 客戶於此確認，若客戶未能按本公司根據第 6.1 條款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履行其／彼等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損失，客戶必須彌償本公司及確保本公司獲得彌償上述之支出。

7. 賣空

7.1 第 7.2、7.3 及 7.4 條僅適用於機構客戶。就並非機構客戶的客戶而言，客戶承認本公司不會接受為該客戶賣空的指示，而本公司不必向客戶負責確定一項指示是否賣空指示。

7.2 如機構客戶發出的指示乃出售機構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的指示（賣空指示），機構客戶承諾將立即將此情況告知本公司，並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就賣空借入證券的詳情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7.3 機構客戶承認，本公司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代機構客戶執行有關賣空的指示。本公司不必負責確定一項指示是否賣空指示。

7.4 若該機構客戶的出售指令中並無註明「沽空」，即構成該機構客戶聲明該機構客戶擁有並有意交付證券（即「沽貨」）；而若於達成沽售合約時，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證券，該機構客戶應從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適用的交收日期）向本公司交付有關證券。

8. 成交單據

- 8.1 若客戶為第 3.1 條所述專業投資者，客戶同意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收取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或收據。
- 8.2 倘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本公司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相關附屬立法或任何交易所規則的最新規定不時指明的限期內，向客戶發給本公司為帳戶做成的證券交易的有關成交單據副本。本公司將按其記錄中客戶的最新郵寄地址，將成交單據副本寄發給客戶。客戶收到成交單據後，應加以核對，並如其認為當中任何資料有任何方面的不正確之處，應立即告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成交單據中規定的特定期限內接獲客戶的書面異議，則客戶應被視為已接受該成交單據所載的一切交易詳情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9. 結單

- 9.1 本第 9 條款只在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之情況下適用。
- 9.2 本公司應每月向客戶發出顯示帳戶情況之結單。該等結單之格式及應載列資料由本公司不時決定。
- 9.3 本公司應向客戶發給客戶不時合理地以書面要求的關於帳戶之資料。
- 9.4 客戶應於收到月結單時加以核對。如本公司未於結單中規定的特定期限內接獲客戶就有關月結單所載資料提出的書面異議，則客戶應被視為已接受該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但是，縱使有以上規定，凡有關資料早已見於一成交單據內而且已經獲客戶接受為真實、準確者，客戶無權對月結單中載有的上述資料提出異議。
- 9.5 本公司應按其記錄中客戶的最新郵寄地址，分別根據第 9.1 條及第 9.3 條向客戶寄發月結單及其他要求的資料。

10. 佣金及支出

- 10.1 所有按客戶指示在該(等)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須支付交易徵費和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向客戶徵收任何此等徵費。
- 10.2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和救濟並作為該等權利和救濟之補充的情況下，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在未對客戶做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為支付所需的佣金、經紀費、稅務（包括由本公司合理酌情決定可能需要支付的稅款）、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保管費用或與帳戶或其中的交易、服務或證券有關的其他費用，本公司有權使用或扣留為客戶保管的帳戶內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與某特定交易或指令有關。客戶也須應本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不時通知的該等金額或額外金額。

- 10.3 在受限於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披露或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酌情決定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有連繫實體有權從任何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取、接受及保留以及為其本身絕對利益而從任何人士保留其處理客戶交易而從帳戶產生或就帳戶而產生或根據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利潤、回扣（包括經紀或其客戶的其他代理人所收取的標準佣金之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好處（不論屬金錢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管理、建議、發出或分派，而無須向客戶作出交代。
- 10.4 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按照本協議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扣或類似的費用，以及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內回扣的金錢。本公司亦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代客戶按照本協議條款及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當中包括跟佣金有關的任何利益或跟此等交易有關的類似費用。
- 10.5 除非本公司另有通知，否則本公司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a)其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其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客戶參閱本公司按規定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交易時須向客戶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或(b)其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其可能向客戶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11. 利息

- 11.1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承諾，隨時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利率，就帳戶內任何借方結餘給本公司支付利息。倘若本公司未有規定此等利率，則須按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 5 計息。此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天或應本公司要求支付。

- 11.2 除非另有指明：

11.2.1 就任何另外欠下本公司之款項而言；或

11.2.2 倘發生第 15 條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屬金錢或其他方面），

客戶承諾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利率或（如未有指定）相等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13 厘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就第 11.2.2 條而言，客戶向本公司應付的有關利率應根據於拖欠當時欠付本公司的總金額計算。

該利息應按日累計，並應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本公司作出任何要求時支付。

- 11.3 本公司可為其帳戶內的貸方結餘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支付利息。儘管以上另有所述，本公司可以採用負利率計算帳戶內貸方結餘的利息。負利息將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從帳戶中扣除。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每日負利息將按照本公司對有關貨幣的慣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

12. 帳戶內之證券

- 12.1 至於在帳戶內持有的所有證券或由或代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代客戶收取或持有或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在其中擁有法定或衡平權益的所有證券，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有連繫實體(a)以本公司的一個有連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者(b)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個有連繫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或根據客戶證券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
- 12.2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第 12.1 及 12.2 條款將任何證券交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有連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保管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和有連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而購買保險之責任全屬客戶。
- 12.3 倘若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紅利、分紅或利益，本公司須要先計出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將相同比例之利益撥歸帳戶（或者按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協定向客戶作出其他付款）。
- 12.4 倘若本公司蒙受任何跟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有關的損失，本公司須要先計出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從帳戶扣除相同比例之損失（或者由客戶按協定付款給本公司）。
- 12.5 除第 6.2、12.6 及 15.2 條款內所說明，本公司在未有獲得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不得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12.6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條，客戶授權本公司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連繫實體處置在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證券，或為客戶或代客戶收取或客戶在其中擁有法定或衡平權益的所有證券，以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或其有連繫實體或任何第三方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本公司擁有決定處置客戶那一種證券的權利之絕對酌情權。
- 12.7 只要本公司將跟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面額和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義登記，則本公司算是已經履行根據第 12.1 條款所負之責任（當然受期間可能出現的資本重組影響），但本公司不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此等證券完全一樣的證券。

13. 帳戶內之款項

本公司有權處理於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或客戶根據客戶款項規則在其中擁有法定或衡平權益的所有款項。除非客戶與本公司作出相反的協定，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絕對保留此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並歸本公司所有。

14. 新上市證券

- 14.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和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客戶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4.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14.3 客戶謹向本公司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14.4 客戶謹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本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14.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14.6 客戶承認和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變更。客戶承諾會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14.7 有關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為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14.7.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就本公司及屬建銀國際集團公司成員之任何代理人而言，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是指具權力法院就有關人士的行為裁定有此後果）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14.7.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按第 24 條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若客戶為個人或公司，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

15. 違約事件

- 15.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5.1.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有將應繳納給本公司之按金或其他任何款項支付給本公司，或者未有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本公司或將任何證券交付本公司，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其中任何一方未有作出有關付款、呈交或交付；
 - 15.1.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適當的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則例、規則和要求，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其中任何一方未有履行有關規定；
 - 15.1.3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針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有關申請或法律程序；
 - 15.1.4 客戶之死亡（作為自然人），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其中一方之死亡；
 - 15.1.5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針對其中任何一方之徵取、強制執行或程序；
 - 15.1.6 客戶在本協議或其他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真實或誤導的，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其中任何一方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不真實或誤導的；
 - 15.1.7 客戶（為一公司或合伙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
 - 15.1.8 若客戶為個人或法團客戶，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該客戶為機構客戶，出現任何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會損害其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 15.1.9 本公司收訖有關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的任何爭議的通知，而在帳戶為兩人或以上聯名持有時，收訖針對其中任何一方的有關通知；
 - 15.1.10 本協議的持續履行成為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
- 15.2 若果出現違約事件，不但不會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而且在不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獲授權並可全權酌情不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下述任何或全部行動：
- 15.2.1 即時終止帳戶；
 - 15.2.2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5.2.3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15.2.4 終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從有關該（等）交易所購入證券，平客戶之空倉，或者受第 12.5 及 12.6 條所制約下，在有關該(等)交易所出售帳戶內的證券，平客戶之任何長倉；

- 15.2.5 受第 12.5 及 12.6 條所制約下，出售在帳戶內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部分證券及其他財產，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寄存現金用來清繳欠本公司之一切未償還餘額；
- 15.2.6 按照第 17 條款結合、合併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及
- 15.2.7 出售、轉讓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帳戶中，或由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和其他財產，以便遵守相關適用法律、規例、適當的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則例及規則、或滿足其要求。
- 15.3 依照本第 15 條對帳戶內的資產作出任何出售或斬倉時，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
- 15.3.1 由於種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天市場提供的價格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證券，本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 15.3.2 本公司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沽出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證券，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15.3.3 本公司有權以現價為自己取得或將部分或全部證券售予或轉讓給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而不須為種種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不須交代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利潤；及
- 15.3.4 倘若出售所得淨收益或斬倉所得淨收益不足抵償客戶欠本公司之所有欠款，客戶承諾支付本公司任何差額。
- 15.4 決定是否發生違約事件應根據本公司的合理意見作判斷。客戶承諾當知悉發生任何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使沒有如此通知本公司不會防止發生違約事件亦然）。
- 16. 出售收益**
- 16.1 受第 12.5 及 12.6 條所制約下，按第 15 條款替帳戶作出的出售或斬倉所得收益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者：
- 16.1.1 支付本公司轉讓或出售帳戶內全部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善此等證券或財產之業權而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當中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 16.1.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 16.1.3 償付本公司，客戶拖欠、欠下或承擔的一切款項和法律責任；
- 16.1.4 償付集團公司，客戶拖欠、欠下或承擔的一切款項和法律責任。
- 16.2 受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下，儘管出售證券之權力尚未產生，或者本公司簽訂本協議之後可能曾經給客戶支付任何分紅、利息或其他款項，任何該等證券倘若產生

本公司可以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分紅、利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視之為本條款述及的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17. 抵銷、留置權及帳戶之合併

- 17.1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權利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的額外附加，對於客戶交由本公司代管或在本公司內存放之所有證券、應收帳款、以任何貨幣申算款項及其他財產（不論是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有）的權益，本公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履行客戶因進行證券買賣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集團公司。
- 17.2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一般留置權或相類權利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的額外附加，本公司可以為自己及作為集團公司之代理人身分，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組合或合併客戶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開立的任何或全部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公司可以將任何此等帳戶內之以任何貨幣申算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用以解除客戶之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 17.3 在不限制或改變本協議一般條款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不發通知，在客戶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一切或任何款項或財產，而此等帳戶是指客戶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集團公司開立之帳戶。

18. 客戶常設授權

- 18.1 客戶常設授權涵蓋以下各項：
- 18.1.1 本公司不時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及
- 18.1.2 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
- 18.2 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有連繫實體：
- 18.2.1 組合或合併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或任何證券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
- 18.2.2 從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或任何證券。
- 18.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上述第 18.2 條的行動。

- 18.4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或任何證券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18.5 若客戶為：
- 18.5.1 專業投資者，客戶常設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客戶根據第 18.6 條撤回為止；或
- 18.5.2 並非專業投資者，客戶常設授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簽立帳戶開立表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由客戶根據第 18.7 條重續。
- 18.6 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列明於帳戶開立表格內的公司地址或該等本公司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客戶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十四(14)日起計。
- 18.7 客戶明白及同意，當客戶常設授權（如適用）屆滿時，如本公司已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提示客戶其客戶常設授權即將屆滿的書面通知，而客戶沒有在有關授權屆滿前反對有關常設授權續期，則該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重續多一個十二(12)個月期間。

19. 電子服務

- 19.1 本第 19 條不適用於機構客戶。除非另有說明，本條之規定乃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之附加且並不損害該等其他條款。
- 19.2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且客戶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向其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訂、修改或擴展。
- 19.3 客戶可以隨時指示本公司以其代理人的身份透過電子服務為帳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戶處理證券、應收帳款或款項。
- 19.4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電子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將會對本公司發給的交易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19.5 客戶承認並同意對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承認電子服務、本公司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本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服務、本公司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分服務。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有上述違反時，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即時終止客戶的任何和所有帳戶，客戶亦承認本公司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段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 19.6 當本公司允許客戶在線上開立帳戶時，除需透過互聯網填妥並交回本協議之外，客戶同意向本公司補交填妥並簽署的本協議（包括帳戶開立表格、適用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就帳戶而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的書面文本。
- 19.7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證券或其他本公司所接受的資產以交收客戶的交易，且在本公司收到第 19.6 條所述的文件之後，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但本公司與客戶另訂協議者除外。
- 19.8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信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 19.9 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服務發出買賣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即時通知本公司：
- 19.9.1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買賣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19.9.2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錯誤；
- 19.9.3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19.5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19.9.4 客戶獲悉有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交易密碼的情況；
- 19.9.5 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遇到困難；及
- 19.9.6 客戶丟失 SIM 卡。
- 19.10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個買賣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 19.11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服務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原因對任何因系統或軟件或硬件故障或傳輸線或傳輸裝置的干擾或故障所造成的損失，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違約或重大疏忽所導致。客戶進一步承諾，對因使用電子服務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於本公司要求時如數作出賠償，但該等損失是在客戶所能控制範疇以外則除外。
- 19.12 客戶承認，倘若客戶的電子服務的通訊方法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期間內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宜時不時取得核證客戶身份的有關資料。
- 19.13 客戶承認，該（等）交易所和一些機構對其等提供給數據傳送各方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的行動。客戶亦理解本公司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任何上述數據、資料

或信息的不準確性、錯誤或遺漏；(2)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之傳送或交付延誤；(3)通訊中斷或阻塞；(4)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的行為所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信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5)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力。

20. 風險披露聲明

20.1 客戶承認、明白及接受下文所載風險。

20.1.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準備承擔此一風險。

20.1.2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確認並明白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客戶確認並明白客戶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本分條並非旨在披露一切有關創業板所涉及之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客戶明白及確認在開始任何有關創業板交易之前，客戶承諾其已就在創業板上買賣證券作出研究及研習，並且確認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0.1.3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20.1.4 將證券交予本公司、其有連繫實體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當本公司持有客戶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客戶可能遲遲不能取回證券。客戶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20.1.5 倘若本公司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所述的違約且合資格客戶因此遭受金錢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但該索償行動必須受賠償基金不時規定之條款限制。合資格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應限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與規例所規定的範圍。

20.1.6 倘若客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客戶的指示不能按指示執行或者根本沒有被執行。

20.1.7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通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指示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客戶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20.1.8 本公司並不提供「代收郵件」服務。

20.1.9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明白及知悉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20.2 倘客戶希望根據本協議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須遵從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條例和適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聯交所的規則），客戶在交易中得到的保護可能在程度和類別方面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條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截然不同（客戶承認並認識到（但並不限於），倘客戶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將不享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項下所賦予的索償權利）。

21. 遵守法律等

21.1 客戶不得指示本公司做出與帳戶有關的任何行動，如果該等行動違反或可能違反或將牽涉或導致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任何其他生效的或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交易行為的或另外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有約束力（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章。

21.2 客戶承認其／彼等應自行負責遵守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關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國家披露證券中的權益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和法規的相關規定項下的所有披露義務。除相關適用法律、規例、適當的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則例及規則、或本協議明確約定須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結單外，本公司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期限內向客戶報告持倉情況。客戶承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均不應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按照任何上述義務做出披露或延遲做出披露所引起的或任何延遲通知或未通知客戶指示的執行情況所引起的客戶的任何損失負責，並且應就任何該等造成的任何該等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21.3 客戶向本公司保證，客戶將不會做出或試圖做出，且客戶擁有適宜的防範措施防止客戶做出，證券和期貨條例中規定的可能構成市場不當行為的任何行為，且客戶進一步同意如其知曉任何人士的可能造成客戶被牽涉到市場不當行為的任何活動，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21.4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並同意本公司收集及處理有關其身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身份）或根據 AEOI 及 FATCA 須另行申報的任何授權、豁免、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客戶進一步同意，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分包商、代理、服務供應商或聯繫人、及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付款的任何人士披露、轉移及申報財務帳戶資料，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資料披露、轉移或申報為必要或保證促進遵守 AEOI 及 FATCA 的情況為限。客戶保證，向本公司所提供（或已提供）AEOI 或 FATCA 資料涉及的每名人士均已獲知會並同意，且已獲提供其他可能為必要資料以准許收集、處理、披露、轉移及申報於本段所載彼等的資料。
- 21.5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能採取或避免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 AEOI 及 FATCA 規定其須採取或避免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結束、轉移或凍結客戶的帳戶。
- 21.6 客戶同意提供用作核實客戶身份所需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並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令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EOI 及 FATCA）。尤其是，客戶：
- (a) 承諾遵循本公司就財務帳戶資料提出的所有要求（包括填寫自我證明），令本公司得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EOI 及 FATCA）履行其義務；
 - (b) 承諾遵循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要求，令本公司得以履行及遵循其披露或使用財務帳戶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c) 如情況有任何改變，或財務帳戶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增加，以致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倘客戶為實體帳戶持有人）該客戶的控權人或主要美國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稅務居民身份，承諾將以書面方式從速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所需文件（包括自我證明）（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變更或增加後 30 日）；及
 - (d) 明確授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EOI 及 FATCA）的規定向任何有關人士（包括任何稅務機關）披露財務帳戶資料，並確認可將財務帳戶資料報告予國內及國外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而該等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與客戶或控權人（如適用）可能為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個或多個）的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

客戶同意，如客戶未有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則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EOI 及 FATCA）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任何行動或就任何延遲或無法辦理任何申請或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延緩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而客戶須保證本公司免受有關事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緩的不利影響。

22. 陳述及保證

22.1 客戶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22.1.1 如屬法團客戶或機構客戶，該客戶是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且有完整的權力和行為能力來承擔及履行本協議內屬於他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恰當授權，並且依足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則例之規定（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 22.1.2 本協議之簽署、遞交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部分受約束之範圍；
- 22.1.3 除非向本公司作出相反的書面披露，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a)該客戶及／或(b)（如屬機構客戶，則就該客戶所深知）其客戶之利益而完成，任何第三者在當中並無任何利益；
- 22.1.4 除了根據客戶與集團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屬於該間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業權，而(a)該客戶及／或(b)（如屬機構客戶，則就該客戶所深知）其客戶擁有此等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業權；
- 22.1.5 「帳戶開立表格」內的資料或由客戶或授權人士代客戶就帳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均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在收到客戶任何更改資料的書面通知前，本公司有權依賴上述資料，而有關更改資料的通知應盡快向本公司提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改資料的日期起計三十(30)日）；
- 22.1.6 客戶對根據協議所顧及到的各類交易的性質、對其是否合適及當中所涉風險表示理解，並具充足經驗，能夠評定該等交易是否合適；
- 22.1.7 如屬個人客戶或法團客戶，客戶並非美國人；
- 22.1.8 如屬個人客戶或法團客戶，其未曾，且預計亦不會在一個日曆年度在美國累計停留 183 天或以上，且並無以其他方式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而言被視作美國居民；
- 22.1.9 如屬個人客戶或法團客戶，其並非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美國人士；
- 22.1.10 如屬個人客戶或法團客戶，其認購、購買、出售或根據帳戶進行的其他交易行為的收益不會客戶在一個日曆年內同其交易或計劃同其交易的任何美國人或任何美國商號或業務有效關聯或相關；
- 22.1.11 如屬個人客戶或法團客戶，證券並非由一個美國人購賣或代一個美國人而持有，或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22.1.12 其認可本協議中列名的風險披露聲明，且完全理解並接受該聲明項下描述的風險（包括虧損風險）；

- 22.1.13 其進行任何證券的交易（「交易」）乃基於其獨立判斷和決定，並不依賴本公司或其僱員，且客戶完全理解如此行事的風險和後果且願意承擔交易的所有後果。本公司及其僱員對於客戶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
- 22.1.14 其承認本公司可以向其或第三方要求關於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的進一步資料或對上述進行核實，並且同意在被要求時提供上述資料；
- 22.1.15 如屬機構客戶，倘該客戶以其本身相關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買賣，則會全面遵守及完全負責遵從有關合資格及合法性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指引、政策及守則，使本公司可代相關客戶執行交易；
- 22.1.16 其擁有完全的權力和授權簽訂本協議並行使本協議項下客戶的權利並履行客戶的義務；以及
- 22.1.17 客戶做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是真實準確的。
- 22.2 若客戶是以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22.2.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22.2.2 (a)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i)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及地址以及（如適用）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職業及聯絡資料；及(ii)另外就機構客戶而言，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聯絡資料以及（如適用）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及地址。
- (b)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c) 若客戶是一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

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2.2.3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如下：

- (a) 客戶須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之客戶取得第 22.2.1 及／或 22.2.2 分條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即行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第 22.2.1 及／或 22.2.2 分條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香港監管機構。

22.2.4 上述條款即使在本協議書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22.3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一切本公司為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之履行或執行而要求的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22.4 倘客戶沽售任何並非其所有之證券（即賣空），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入證券，則客戶必須通知本公司。

22.5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該等確認書、證明文件及保證，以證明客戶在賣空前確有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且為即時可供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賣空指示。

22.6 客戶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同意之前，不會質押或抵押組成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證券或款項，或者出售、授贈優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帳戶內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22.7 本第 22.7 條在客戶並非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所述專業投資者之情況下適用。本公司及客戶承諾，倘若本協議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通知對方。本公司及客戶尤其同意：

22.7.1 倘本公司的名稱、業務、地址、其持牌狀況、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性質或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及付款基準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有關變動；及

22.7.2 客戶將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姓名及地址之任何變動，並按本公司合理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

23. 自動報價和確認

- 23.1 客戶承認通過本公司保持的或一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自動報價系統（可能通過終端或電話或電傳進行操作）所報的證券的價格或其他資料受限於交易所的免責聲明，該免責聲明大意為「香港交易所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
- 23.2 所有訂單均將按當前市場價執行，本公司未向客戶聲明任何訂單將按先前通過自動報價系統或其他而向客戶報出的價格而執行。
- 23.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應（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就為任何一個訂單而執行的價格而言最終的，且如果客戶未在該等申明中規定的期限（如有）中以書面方式表示異議，應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接受。客戶承認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關於帳戶或任何一筆交易的狀況的結單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24. 法律責任和彌償

- 24.1 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均不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24.1.1 本公司遵行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即使客戶是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推薦、忠告或意見後發出該等指示；或者
- 24.1.2 出現不受本公司、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預期之條件或情況，此等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通訊設備中斷、故障、失靈或障礙引致之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以及（就個人或法團而言）未獲授權使用交易密碼；或者
- 24.1.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者
- 24.1.4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 24.2 在不規限上述第 24.1 分條概括性及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即出於或指稱出於或涉及電子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運作，或本公司執行客戶給本公司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指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所產生的損失，即使本公司曾獲勸告可能會出現上述損失。
- 24.3 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和使之獲得彌償，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由於或關於任何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根據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

損失。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本公司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而遭致的所有損失（包括根據全數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24.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關於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內之責任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及其高級僱員、僱員和代理人使之獲得彌償，當中包括本公司為了追討任何客戶欠下本公司之債務或關於結束帳戶而承擔的任何合理的和必需的費用。

24.5 上述條款即使在本協議書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25. 進一步保證

25.1 客戶特此向公司保證為實施、簽署和強制執行本協議構成的約定從事公司要求客戶從事的任何行動或事情並簽署公司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契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7 條規定的權利，且客戶特此授權公司作為客戶的合法代理人代表客戶從事公司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且與該等實施、簽署和強制執行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或簽署所有該等契約或文件。

25.2 如果本協議與(a)本公司和客戶之間不時存在的任何其他協定的條款或與(b) 該等客戶和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有關證券交易的任何協定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協議為準。

25.3 如果帳戶開立表格與本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條款和條件為準。如果本條款和條件與適用於特定產品、服務或交易的任何特定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適用於有關產品、服務或交易的特定條款為準。

25.4 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本協議的中文譯本，但任何有關翻譯僅供客戶參考。若提供任何有關翻譯，客戶同意英文版本是唯一具約束力的版本，而在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翻譯僅提供作參考，不應視為真實準確而加以信賴，而本公司對英文版本與譯本之間存在的任何不準確或不一致之處概不負責。

26. 通知、成交確認書和結單

26.1 送交該客戶之報告、成交確認書、帳戶之結單、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可根據該客戶（該客戶開立之帳戶如屬於聯名帳戶，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的話，則此處乃指帳戶開立表格中之首名人士）在帳戶開立表格內所載，或今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圖文傳真或電傳號碼交予該客戶；所有文件無論是用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用電話發出或投寄，或由傳遞機構收妥後，不論該客戶實際收到與否，均視作送達論。

26.2 本公司執行客戶買賣指示後發出之成交確認書，及向客戶發出之帳戶結單均具決定性。經郵遞或其他方式發出後兩(2)個營業日內，如客戶沒以書面方式按照帳戶開立表格內所載地址（或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反對，即視作客戶已接納。

26.3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並不限於，成交確認書和客戶帳戶結單，若是透過電子設備或其他方式發出，於信息傳送後即視作已發出或發給客戶論。

26.4 客戶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通訊不得予以撤銷，並應直至本公司於指定地址及／或以指定方式收到止，方為有效。

27. 寬免及修訂

本公司可以經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列明下述變更後，酌情決定修訂、取消或更替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增補任何新條款。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此等通知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收到書面反對通知，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本協議上述的變更。

28. 聯名客戶

28.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28.1.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28.1.2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28.1.3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均受約束；及

28.1.4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28.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本公司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本公司。

29. 公司行動

29.1 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就公司收到的需要客戶作出任何選擇或決定的有關帳戶中所持證券的分配或金錢所有權的函件通知客戶，且公司不應就該等函件的未能收悉、延遲收悉或未能轉交使得客戶沒有充分時間給予指示承擔責任，除非公司欺詐或故意違約（以具權力法院就本公司行為所裁定者為準）。

29.2 公司不應有責任調查或參與任何會議或任何認購、轉換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或任何合併、聯合、重組、破產管理、破產或清算程式、和解或安排或採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正歧視行動，除非客戶出具書面指示且按照該等有關賠償、提供費用以及公司屆時為其自身利益要求的其他條件。

29.3 任何根據第 12.1 條以本公司名義、本公司任何有連繫實體名義或任何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的證券，除按照客戶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當中包括完成代表委任表格。本協議內沒有就有關出席

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向本公司施加任何通知客戶或採取任何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對所收到的證券就通知，通訊，委任代表及其他文件並不負責或沒有責任傳送該等文件予客戶，又或是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本公司有權向客戶就按照客戶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收取服務費用。

29.4 本段所載條文只在客戶為個人或法團之情況下適用。

30. 利益衝突

30.1 客戶承認當本公司為帳戶進行買賣時，其可能就有關投資或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安排或關係。在不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之前提下，該等利益未必於任何交易進行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時間另行向客戶披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將向客戶披露任何重大利益或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除非其已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披露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否則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

下列本公司的利益（但不限於該等利益）可能對客戶造成影響：

30.1.1 本公司可能曾經擔任、正擔任或試圖擔任客戶進行買賣的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財務顧問或貸款銀行或曾經或正在就該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所進行或為該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進行的合併或收購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30.1.2 本公司可能持有、交易該等證券或構成、來自該等證券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種類資產或擔任該等證券或構成、來自該等證券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種類資產的莊家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交易該等證券或構成、來自該等證券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種類資產；

30.1.3 本公司可能因為任何經紀提供業務之原因已經或將收取回佣、付款或其他利益；

30.1.4 本公司可能已經或正在贊助或包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一項交易；

30.1.5 本公司可能曾經是或是客戶進行買賣的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或

30.1.6 本公司可能將客戶的交易與任何其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集團公司）配對或與代表該任何其他客戶或本公司以及代表客戶的本公司配對，或同時或大概同時與客戶及該其他客戶執行配對交易。

30.2 本協議的內容不應被視作禁止本公司從事下列活動：

30.2.1 本公司可以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的立場，不管本公司是為自己或代其他客戶辦事；

- 30.2.2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僱員或僱員均可以為其本人（等）或為本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公司經營買賣交易，惟必須受任何適用法規之規定所規範；
- 30.2.3 指示或促使為客戶購買本公司為自己持有或為本公司任何其他客戶持有的證券；
- 30.2.4 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為自己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儘管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收到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買、賣、持有或其他交易相同或類似證券的指示；或
- 30.2.5 為或促使他方為自己或任何其他客戶買入證券，而該等證券與其於任何時間從客戶收到的指示所涉及的證券屬同一種類或相似，

客戶特此承認和同意本公司可如此行事、買、賣、持有、交易或指示，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買賣的條款與倘若該等交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客戶以外的一方進行比較，不會對客戶較為不利。

- 30.3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本公司無須為獲取的任何利益或好處作出解釋。
- 30.4 本公司無任何責任將其在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為自己行事過程中知悉或獲知會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向客戶披露。

31. 終止

- 31.1 在不損害第 10、22.2 和 24 條款規定之前提下，本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協議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書終止本協議為止。
- 31.2 客戶根據第 31 條發出終止通知不影響本公司在實際收到通知前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
- 31.3 本協議之終止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經產生但仍未履行的指令或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
- 31.4 縱使第 31 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或仍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31.5 第 22.2、24、26、34.4、35 及 36 條款即使在本協議書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32. 可分割性

本協議的每條條款均獨立於其他條款，並可與其他條款相分離，倘若此等條款之任何一條或多條是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款概不受任何影響。倘若任何條款之部分字句若不刪除即會令該條款無效的話，則在適用該條款時，該等字句應視作已被刪去。

33. 可轉讓性

本協議之條款約束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私人代表（視乎何者適用），並使之受益，但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內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就身為個人或法團的客戶而言，

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該客戶之同意或批准或向該客戶發出通知。就機構客戶而言，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該客戶之書面同意。

34. 一般條款

- 34.1 客戶授權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聯絡其認為對本公司開立和維持帳戶必需或有利的信用報告機構、信用局和其他信貸資料來源（香港和海外）並要求該等機構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若客戶為個人，則查詢其個人之信用狀況）或查核客戶之情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 34.2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在代表其他人士或自己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 34.3 當本公司與客戶交易時，本公司將會基於只有該客戶本身為本公司之客戶及客戶在各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份為準則與客戶進行交易。如若該客戶代表其他人士進行交易，不論該客戶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該其他人士，該其他人士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客戶，並且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代表進行交易的該其他人士沒有或將不會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定並同意客戶應獨自承擔解除因代表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
- 34.4 雖然客戶期望本公司對帳戶之一切資料予以保密，客戶特此明確同意，本公司無須進一步知會或取得客戶之同意，而可以按照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或政府監管機構之任何法律、命令、合法要求或規例之要求披露帳戶之一切資料。
- 34.5 就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各方面均是最關鍵之要素。
- 34.6 若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指令，即被視為接受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34.7 未有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單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隨後或將來不能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34.8 客戶特此宣佈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中英文本，本公司已經用客戶明瞭的語言向其完全解釋了本協議內容。客戶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 34.9 倘若本協議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客戶和本公司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 34.10 客戶如屬個人，本公司將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便提供服務。請查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了解本公司將如何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34.11 客戶如屬法團，本公司將收集有關客戶的董事、僱員、代理或客戶（如適用）及客戶的聯屬人士及其他關聯方的董事、僱員、代理或客戶（客戶的「代表」）的資料。若客戶與本公司分享客戶的代表的個人資料，客戶應確保：(1) 相關披露遵守資料保護法例及不存在相關禁止或限制，從而可能(a)阻止或限制客戶向本公司

披露或轉交個人資料，(b)阻止或限制本公司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向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分包商及供應商披露或轉交個人資料，及(c)阻止或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分包商及供應商按本協議所載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及(2) 客戶已(i)獲得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相關同意（如適用）；(ii)按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所述方式發出公平處理通知，告知相關資料當事人本公司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

35. 管轄法律

- 35.1 本協議和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之解釋。
- 35.2 在本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一切事項方面，客戶特此表明願意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制約。

36. 仲裁

- 36.1 在本公司全權選擇和絕對斟酌決定前提下，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賠，或本協議之終止或無效或對其之違約，應根據本公司在違約、終止或無效並通知客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規則按本 36 條其餘條文作修訂。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在位於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為一人。仲裁程序所用之語言為英文。
- 36.2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為個人客戶，該個人客戶可以選擇將該等爭議交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管理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處理和解決。

條款和條件的附表 1

A部 –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4段的節錄

15.4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1 段及附表 6 第 2(d)及 2(e)段），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ii)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段及附表 6 第 49 段）；及
 - (iii)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1A 段）；
- (b) 客戶協議
 - (i)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6.1 段、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
-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3A 段）；
- (d)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7.1(a)(ii)段）；
 - (ii) 須解釋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7.1(b)段）；及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披露因應在委託帳戶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7.2 段）。

B部 –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5.5段的節錄

15.5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份和受僱狀況的資料（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1 段）；
- (ii)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2 段、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及
- (i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 段）

條款和條件的附表 2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節錄

15.3A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就有關產品及市場符合第 15.3A(b)段所載的三項條件，則可獲豁免遵從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及亦可能獲豁免遵從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
- (b) 在就有關產品及／或市場對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即投資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包括該法團是否設有專門的庫務或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職能）；
 -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包括該人士的投資經驗）；及
 -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 (c)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 (d)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對不同類別的產品或市場進行獨立評估。
- (e) 如法團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有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